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张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张鹏先生的个人简历及其他相关情况，未发现其存在担任公司董事的限制性情形，同时其教育背景及工作经历符合本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基于以上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张鹏先生的专业经验和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要求，一致同意提名张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王晋勇、刘秀文、赵国华

二〇二二年五月九日